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致To: | 发件人From: 黄小平 |
| 传真Fax:  | 电话Tel: 15816253032 |
| 呈Attn:  | 传真Fax:  |
| 主题Titel: 询价文件 | 页数Page:  |
| 编号Number: | 日期Date: 2024年6月14日 |
| 内容Special Instruction(ifany): |  |

询价文件

各供应商：

我公司将对粤北糖业员工宿舍二楼增加公共浴室及卫生间进行询比采购，请各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进行报名报价。具体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特殊的民事主体。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的情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供应商财务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没收、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 、转状态。

4.供应商须登录中粮糖业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项目招标活动。未注册的供应商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完成注册并获得投标资格，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报名、报价等业务操作。采购平台注册网址：<https://eps.cofcosugar.com/>。请有意向报名的供应商主动与项目人员联系，确认平台注册审核结果。

二、工程范围：

1.宿舍二楼203房内增加公共浴室和卫生间及配套附属设备。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拆除旧门 |  | 项 | 1 |  |
| 2 | 安装大便器低水箱 |  | 套 | 2 | 材料安装费 |
| 3 | 独立洗手盆 |  | 套 | 2  | 材料安装费 |
| 4 | 第一次墙体地面防水 |  | 平方 | 83 | 材料人工费 |
|  | 第二次地面防水浆 |  | 平方 | 10.42  | 材料人工费 |
|  | 第二次地面防水 |  | 平方 | 10.42  | 材料人工费 |
|  | 浴室卫生间地面升高 |  | 平方 | 10.42  | 材料人工费 |
|  | 卫生间浴室砌砖墙 |  | 平方 | 30  | 材料人工费 |
|  | 卫生间浴室墙体批荡 |  | 平方 | 60  | 材料人工费 |
|  | 卫生间浴室墙面贴砖 |  | 平方 | 60  | 材料人工费 |
|  | 卫生间浴室地面贴砖 |  | 平方 | 10.42  | 材料人工费 |
|  | 浴室门 |  | 套 | 3  | 2米\*0.8米 |
|  | 卫生间门 |  | 套 | 2 | 2米\*0.7米 |
|  | 排污排水管 |  | 米 | 18  | PVCΦ75 |
|  | 排污排水管 |  | 米 | 14 | PVCΦ110 |
| 注：1.以上工程内容若有遗漏，由乙方根据设备性能及安全规范负责补全，费用也应包含在里面。1. 以上价格已包含所有货物或工程安装、运输、卸车、施工吊车、保险、验收、服务等所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施工人员必须具有高空作业证件及专职安全员管理证书。
 |

1. 报价要求：

报价含材料、人工等费用。

四、交货地址：英德市浛洸镇西郊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五、工期： 合同签订后30天

六、评审办法：本次采购工作，在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坚持“同质比价、同价比质、同质同价比服务”。不含税单价对比报价。

总金额低价授标（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不做废标处理，允许采购员在所有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挑选或随机指定一家作为成交供应商）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完毕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本合同总款的 %工程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款97 %。

剩余3%的质保金在甲方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如在质量保修内出现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进场免费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无须乙方确认。

八、合同草案（成交金额≥3000元签订合同，中成交金额＜3000元以采购平台发布中标明细作为订货清单）：

**工程承包合同（草案）**

甲方: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CTYB-SC-GC2024-

签定地点：英德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英德市浛洸镇西郊粤北糖业公司厂内。

**（三）工程内容：**单价见本合同第二条，具体工程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1．项目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含税金额 元（大写）  |
| 不含税金额 元（大写）  |
| 税额元 （大写）  |
| 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开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说明 | 水电由采购方免费提供 |
| 备注：1.以上维修内容若有遗漏，由乙方根据设备性能及安全规范负责补全，费用也应包含在里面。1. 以上价格已包含所有货物或工程安装、运输、卸车、施工吊车、保险、验收、服务等所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施工人员必须具有高空作业证件及专职安全员管理证书。
 |

**三、合同工期**

1、合同生效后 年 月 日前完成施工作业，根据作业需要，施工单位必须有作业人员3人以上，不能因工人及材料问题影响工期，如果因工人问题无法满足施工超过3天，甲方有权强行安排施工队组介入，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2.经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完成，按工程总价1%/延期日折减。

**四、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负责安装场地“三通一平”及，保证水电畅通，无偿提供现场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

1.2安排一名负责人协调本项工程的工作。

2.乙方责任：

2.1乙方须为参与项目施工的乙方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或购买雇主责任险等险种（赔付额度均不低于工亡105万元和20万元医疗），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发现未购买保险人员，甲方有权禁止其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2.2保证施工安全，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3合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

2.4按甲方提供的施工进度节点要求完成工程。

2.5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有错漏或不合理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经协商一致后由甲方确认方可进行施工。

2.6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200元，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各种设施损坏的，则负责修复或赔偿。

2.7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备，做好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如乙方原因引起甲方财产受损，必须无偿修复或照价赔偿。

2.8由于施工现场为多方人员交叉施工，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协调，根据需要合理调整施工先后顺序。

2.9按时支付民工费用，不能因乙方的原因影响甲方的声誉。

2.10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场地整洁卫生。

2.11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清洁。负责各种建筑垃圾拉出厂外堆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堆放场地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质量保修期**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低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保修期年限，对于法定保修年限低于一年的，质量保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如在质量保修内出现属承包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进场免费修复。否则，发包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无须承包方确认。工程承包包工及安装包完工清场。

**六、质量标准、要求及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2．施工工艺及要求：

2.1各种施工材料质量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若因材料或施工技术引起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且不能影响工期，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2.2乙方施工过程中，如果有不合理布置的部分或可能导致甲方厂区内设施（含地下网管）毁损的情形，必须先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处理后方能继续施工。

3．验收标准：

3.1在施工现场，乙方对每道工序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工程完工，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3.2隐蔽工程验收由乙方提前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需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或者持续使用三天无质量问题可回填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甲方作为该项不合格。

**七、工程合同总价与付款方式：**

以上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含税 %）总价（小写）：¥ 元，大写： 。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开口合同），结算时按照经发包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单价按合同书中的固定综合单价执行，结算时不作调整。

2.合同签订后，施工完毕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本合同总款的 %工程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款97 %。

3.剩余3%的质保金在甲方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如在质量保修内出现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进场免费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并无须乙方确认。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当笔应付款的0.4‰支付给乙方作为补偿，工期相应顺延。

1．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顺延工期。

**2、乙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2．1乙方有违约情形且不改正的，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2工程逾期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完成，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乙方清、退场：在甲方送达清、退场书面通知之日起3天内，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清、退场。

2．4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扣200元，同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且不能影响工期。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立补充协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协商不成应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章）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英德市浛洸镇西郊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冯磊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0763-2855187 | 电话：  |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英德浛洸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44702901040001117 | 账号：  |
| 税人识别号：91441881755626116B | 纳税人识别：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一：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也不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经查实的有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依据中粮糖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保证金扣除。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乙类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确保施工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稳定运营，按照《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承包商制度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工程概况：**

1.1项目（作业）名称：

1.2项目（作业）地点与范围： 厂区内

1.3项目（作业）承包主要内容： 详见合同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4项目（作业）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有延期的或项目有保质期的，结束时间按照延期的或项目保质期期限结束为止）。

2协议内容

2.1甲方的职责、权利

2.1.1甲方职责

甲方有责任监督指导乙方按照甲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承包商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乙方正确理解和应用该系统并遵循相关要求。

2.1.1.1作业前管理要求

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审查验证乙方作业安全条件，对乙方人员进行进场安全交底。

——负责审核乙方承包资质证件及提供的各类无事故证明、保险、安全培训、作业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等文件资料。

——核验乙方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及相应安全（特种作业）资格证书（a.存在下列高处作业的应持有高处作业证：高处从事脚手架和跨越架架设或拆除作业；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b.高压电工和低压电工不需要“高处作业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内容中包含“高作作业”相关内容的，可不用重复取“高处作业证”，反之未包含的则需取证。c.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所取得证书适用于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规定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和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焊接工作。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所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有关作业，进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需要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0号令）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核验乙方作业设备设施、工具、物料、劳动保护用品等与乙方承包项目的匹配性以及安全性等；

——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风险交底；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1.1.2作业中管理要求

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对乙方提报的工作计划或作业任务进行确认，开展作业监督检查，监督办理危险作业等作业许可，指导协调应急处置。

——负责审查乙方提报的《每日作业计划》；

——监督检查乙方风险管控措施和危大工程的方案落实情况，并督促整改闭环。

——负责指挥协调乙方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对承包商危险作业实施许可管理；按照变更作业相关制度实施变更作业管理；

——两个以上承包商或承包商与本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一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组织签订安全（消防）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指挥。

2.1.1.3作业后管理要求

组织对乙方按照甲方考核评价相关制度进行考核评价，开展项目验收。

2.1.2 权利

2.1.2.1 有权否决乙方的分包方案。

2.1.2.2 有权对乙方现场安全工作不称职的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作业人员，提出约谈、警告、调离岗位、直至撤换等要求。

2.1.2.3有权制止并纠正乙方作业现场的“三违”行为，遇到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下令停止作业。

2.1.2.4乙方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决定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及本协议。

2.1.2.5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或发布的全部的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要求。

2.1.3乙方的职责、权利

2.2 乙方责任

乙方按照甲方承包商管理制度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提供、上传相关资料文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安全合规有序开展作业，确保项目满足质量及使用要求。

2.2.1作业前工作要求

提供企业相关信息，签订安全（消防）协议，接受安全条件审查，开展安全培训交底工作。

——提交资质证件、无事故证明、人员保险、人员资格证书、安全培训、作业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等文件资料，并对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配备作业设备设施、工具、物料、劳动保护用品等物品，并对符合性、安全性和完好性负责；

——负责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风险交底；

——严禁违法分包和挂靠资质。如违反，则甲方有权决定解除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及本协议。

2.2.2作业中管理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值班例会或项目例会，按时提报的工作计划或作业任务，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整改关闭，按照规定办理危险作业等作业许可，开展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禁止擅自改变每日作业活动的性质、范围和条件，禁止在作业任务规定时间之外开展作业，禁止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开展作业。

——负责提报的《每日作业计划》；

——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负责指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应急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按照甲方制度要求，危险作业办理许可方可作业；按照甲方变更作业相关制度实施变更作业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与作业相应的、合格的特种作业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持有效的特种设备操作员证；

——现场存在交叉作业时，应服从甲方协调、指挥。

——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变更（方案、工具、人员等）或重大隐患、事故征兆以及事故的情况，应及时、如实报告甲方。

——涉及危大工程的，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相关制度标准，组织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处罚的，承担经济损失。

——作业过程中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耗能大、对环境造成较大破坏的设备设施，运输车辆需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作业现场需做好防扬撒措施，规范处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危废。

2.2.3作业后管理要求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竣工验收资料。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对提交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权利

2.3.1 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要求。

**3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3.1甲方是项目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

3.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签的3日内向甲方支付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风险抵押金

元（大写： 元整） （乙方缴纳的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可同时用作风险抵押金），作为

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用于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当乙方发生未履新安全管理责任

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时，甲方可以根据协议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管理风险押金。

3.3乙方须和参与施工人员签订符合《民法典》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购买赔付额度不低于【 105】万元（保额赔付不低于上一年度国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的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和20万元的医疗保险。

3.4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甲方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乙方不落实的由甲方先期垫付。

**4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4.1甲方应当保证提供给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4.2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3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项目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在本协议的附件1(《技术交底记录文件》)中予以明确。

4.4乙方应当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包括：施工负责人、施工步骤（实施的具体内容）、施工进度，明确作业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后，须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危险、有危害因素告知，明确告知作业过程的各种风险及防控措施，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及应急处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合格有效的特种作业资质。现场公示告知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注意：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4.5乙方应当明确其项目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4.5.1安全管理人员、项目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4.5.2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4.5.3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2(《有关人员和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4.6涉及吊装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执行许可制度，作业前必须进行审核、审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落实。

4.6.1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存在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

4.6.2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4.6.3从事高处作业、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4.6.4从事临时用电作业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禁止乙方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4.6.5从事气割、焊接动火作业，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

4.7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4.8统一配发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

4.9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坚持“线不着地，齿不外露，转必有罩，险必有栏”的标准。（如砂轮机、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4.10出具合格证并保持安全附属设备设施安全可靠灵敏有效。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存在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不准堵塞安全通道、要害部位。严禁擅自拆除工器具安全防护装置及设施，如需拆除机电设备的安全装置（设施）前必须征得甲方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同意，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并且做可靠的临时防护。工作完毕，及时恢复安全装置（设施）。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4.11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4.12凡未经确认的线路、管道、容器一律视为有电、有压力、正在运行。不得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与消防车通道。

4.13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4.14各种机动车辆不准在生产区/库区停放、维修和加油。生产区/库区全天候禁止电瓶车进入库区充电。进入生产区/库区车辆禁止携带任何与消防防火有关的危险物品。

4.15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4.16施工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生物信息，便于门禁管理，所有作业人员月度考勤表记录（进场以后执行），签订外来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承诺（进场前签定）。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4.17作业现场暂时停工和完成当日作业后，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5隐患排查与治理**

5.1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对项目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并督促乙方整改，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5.2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

5.3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项目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包括甲方人员排查及要求整改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4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6安全教育与培训**

6.1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6.2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6.3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6.4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6.5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7事故应急救援**

**7.1应急准备。**

7.1.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7.1.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7.1.3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项目现场及附近车间的消防器材、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担架、应急通风机、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应急药箱、救援绳**等。

7.1.4乙方应当编制与项目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与甲方的相关预案接口,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7.1.5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应急药箱 。

**7.2事故报告。**

7.2.1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首先应上报甲方，甲方按照本单位事故报告流程进行上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报地方有关部门。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7.2.2**应急联系方式：**

作业现场负责人： 电话：

 甲方安全环保部负责人：郑国庆 电话：13435296779

**7.3事故救援。**

7.3.1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保护好事故现场。

7.3.2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7.4事故处理。**

7.4.1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7.4.2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7.4.3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7.4.46乙方对发生安全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的指导思想，不隐瞒、谎报，并在员工中开展事故分析、教育，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8信息沟通：**甲乙双方按照 1次/（月、周）召开安全沟通会议，其他安全环保重大事项应立即报告甲方或备案。

**9安全检查与考评**

9.1甲方应建立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9.2甲方应当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有权纠正和考核，对不听劝告、直至清退出场。

9.3甲方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和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9.4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9.5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作业安全（消防）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项目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9.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9.7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10风险抵押金考核**

10.1乙方违反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如违反甲方危险作业要求、使用不安全的工具、设备、未按要求佩戴相对应的劳保防护用品、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及时搞好现场卫生、作业过程违反操作规程等），一般违规扣200元/次；严重违规（糖业10条禁令）扣500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违反《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和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严重违规应当停工整顿的情形，由甲方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10.2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10.3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0.4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风险抵押金。

10.5依据《甘蔗糖部质量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对承包商安全管理进行量化记点考核、违章处罚和“黑名单”制，考核标准：违反禁令扣2点/次、严重违章扣1.5点/次、一般违章扣1点/次，累计达到15点时，甘蔗糖部对相关公司和相关方发出预警。扣点20点的相关方解除承包合同，列入安全黑名单(其他条件按照《承包商管理办法》8.4款)，报生产技术部拉黑，从中粮糖业承包商库中进行除名。

**11违约责任**

11.1甲乙双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11.1.1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擅自压缩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甲方未提供项目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项目的；

——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甲方违反项目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1.1.2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事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上交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违约事项及违约金标准详见附表《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违约情形及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协议生效**

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冯磊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763-2855187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环保协议书

甲方：（发包/定作方）：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承揽方）：

第一条 目的：为做好施工／服务现场环境保护工作，获得和保持良好的环境绩效，确保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施工环保协议。

第二条 施工／服务项目：

第三条 施工／服务地点：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英德市浛洸镇西郊）

第四条 施工／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协议内容：

（一）本协议适宜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二）甲方环境管理方针是：严谨务实，顾客满意；遵纪守法，预防污染；秉持创新，追求卓越。

（三）乙方进入施工／服务现场作业，须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并对在施工／服务现场作业的人员进行宣传。

（四）乙方施工／服务现场环境须遵循环境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有关作业场所的要求，场地功能划分及标识清楚，物资规范堆放和储存，保持现场的整洁有序。

（五）乙方在现场作业的过程中，存在下列环境因素和作业时须要求现场工作人员，做好预防、排除、隔绝、控制及管理工作。

（六）环境因素有：施工废弃物如废焊渣、废管材、废焊条头、废包装材料、建筑垃圾；施工噪音及振动；火灾、爆炸；车辆扬尘或鸣笛等。

（七）对环境因素控制的要求：乙方施工过程中做好运输途中的溢漏防范措施，产生的固废必须分类并及时清理运走，生活垃圾不得随处乱扔并及时清理，保持现场环境清洁卫生。

（八）对环境保护的控制要求：组织学习，传达到现场全体人员，提高安全及环保意识，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及污染环境，进场施工前要进行相应的培训。

（九）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风险抵押金。若乙方发生环保事故或违规，甲方根据事故或违规情况作如下考核：

1. 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环保管理规定的，第一次扣200元、第二次扣500元、第三次扣1000元。累计违规四次以上的，每次扣2000元，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扣款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2. 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责任环保事故导致当地居民上访或当地环保管理机构对我公司提出整改、整顿或处罚的，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环保风险抵押金，如当地环保管理机构对我公司作出的处罚金额超过环保风险抵押金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

（十）对各项工作须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工作，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环保的管理制度，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进行扣工程款处理。

（十一）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执行（本协议传真签订有效）。

甲方（公章）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冯磊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4年5月28日